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龍璿

電話：04-37061258

電子信箱：e-136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9795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轉總統府公報第7736號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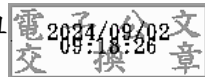
(A09030000E_113009795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有關總統制定公布「新住民基本法」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30086066函轉
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內授移字第1130934515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/09/02



1130006626